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聯絡人：陳彥汝
電 話：(02)7736-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08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(000821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「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
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049A
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
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
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